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6706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祉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寰昀工程有限公司、林金火（兼林阿宗之繼承人）、林李碧梅（兼林阿宗之繼承人）、林阿魚、林月里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寰昀工程有限公司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破產法第98、99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權人係以本院94年度執字第7932號、96年度執字第1528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於民國（下同）115年6月17日聲請強制執行。然本件債務人已於96年8月22日為破產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債權人之債權既屬破產債權，自不得依強制執行程序行使債權，僅得循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爰裁定如主文。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